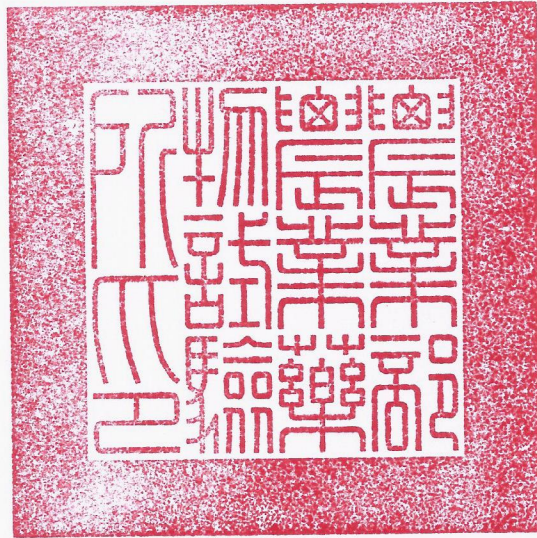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22630089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
第一條、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
第二條

所長徐慈鴻